

# 中央警察大學精神儀態教育室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學字第 96142 號簽

- 一、為加強精神儀態教育室（以下簡稱本教育室）之管理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教育室由學生事務處教練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管理。
- 三、本教育室以教學與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，相關借用作業請參照「中央警察大學綜合警技館使用規範」逕洽管理單位辦理。
- 四、本教育室開放時間：
  - （一）學期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。
  - （二）寒暑假期間：週一、三、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四時。
  - （三）國定例假日及本校核定放假日停止開放。
  - （四）本教育室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，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。
- 五、使用本教育室前應先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借用手續，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及結束活動，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。
- 六、使用單位如須佈置會場時，未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繪製標線。
- 七、使用本教育室期間，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須穿著適當之服裝、赤腳或鞋底乾淨合適之運動鞋入場，場內禁止打赤膊，並請攜帶毛巾擦汗。
  - （二）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。
  - （三）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，禁止在場內嬉戲、吸煙、嚼檳榔，除白開水（礦泉水）外，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教育室，並應防止飲水滴落，以免教育室濕滑，造成危險。
  - （四）從事運動及操作器材前，應做好暖身運動，熟讀使用與安全須知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基於安全考量，12 歲以下孩童進入需有家長陪同方得使用器材。
  - （五）使用各項器材後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，方便他人接續使用。
  - （六）本教育室各項運動器材及訓練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，應停止使用，並即時通知管理單位。未經教練組同意，不得私自搬移或帶離教育室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  - （七）教育室使用完畢後，請協助保持本教育室之清潔，器材物歸原處，並關閉所開啟之門窗、電源。
- 八、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工作人員、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予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。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；如因此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違反本使用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請其離場或停止使用教育室，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報請處理；若因使用器材不當造成毀損情況，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本規定由管理單位訂定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